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庫存保管仟股股票換發大面額證券作業 應行配合事項

民國 84 年 6 月 15 日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台財證(四)第 91 號函核定
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 一、為積極推動合併換發大面額作業，順應金融商品無實體化之潮流，特訂定本應行配合事項。
- 二、發行公司受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得選擇自行辦理方式或徵得簽證機構同意，會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合併換發等作業。
- 三、發行公司採自行辦理者，其換發程序如下：
 - (一)、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預定換發之股票，連同股票號碼媒體資料及清冊送交發行公司點收。
 - (二)、發行公司完成股票清點作業後，開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並加蓋原留存服務印鑑，交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收執，憑以換領大面額證券。
 - (三)、發行公司將股票送請其簽證機構辦理截角作廢及新票簽證作業。
 -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發行公司換發完成之通知後，憑「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換領大面額證券。
- 四、發行公司經徵得其簽證機構同意，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會同辦理合併換發作業者，其換發程序如下：
 - (一)、發行公司經徵得其簽證機構之同意，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換發大面額受託會同辦理股票註銷及作廢股票保管約定書」(詳附件)，會同辦理股票註銷及作廢股票保管事宜。本約定書壹式三份，分由發行公司，簽證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各執乙份。
 - (二)、發行公司、簽證機構完成簽約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預定換發之股票號碼媒體資料送交發行公司檢核。發行公司檢核無誤後，通知其簽證機構，分別派員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會同辦理股票清點作

業，發行公司就當日完成清點之股票種類及數量開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並加蓋原留存股務印鑑後，交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收執，憑以換領大面額證券。

(三)、股票清點完成後，三方會同辦理截角作廢，作業完成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作廢股票錄製股票號碼媒體資料及清冊送交發行公司。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發行公司換發完成之通知後，憑「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換領大面額證券。